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调整是公司根据具体项目进展情况及投资计划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